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0年6月9日校廣字第1100004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10年7月17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參閱該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，或洽該校進修學院潘小姐（電話：02-23216320轉886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

